附件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创业担保贷款县级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单位全称：唐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南阳市财政局制

唐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就业的推动作用，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宛财〔2013〕8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2022年度唐河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第二类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022年度,唐河县财政预算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4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唐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立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郑银发〔2008〕230号））；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金〔2020〕3 号等。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针对经办银行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者等提供的创业担保贷款，实施财政贴息扶持，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加快全面实现小康进程。

2、2022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放贷跟踪管理，做好定期回访、提前催告等服务工作，确保已发放的贷款放得出、用的好、收得回。

（2）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的数据台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本情况台账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台账，做到“四清”即贷款申报情况、发放情况、贴息情况和带动就业情况等四个方面清晰明了。

（3）创新创业贷款机制，强化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扩大贷款对象、扩大贷款规模，积极推动创建信用区建设工作。以创业贷款为创业资金支撑，建立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的联动机制。

（4）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培训一批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创业典型，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规范落实和完成贴息支出120.17万元的贴息扶持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文件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做出了资料准备和评价程序的安排。10月16日至10月31日，评价小组采用听取情况介绍，检查财务会计核算、预算决算资料，核对部分申请贷款人员相关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经过综合分析，形成县就业管理局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对2022年442户的贷款档案进行了抽查审核，抽查数量为310户，占当年发放贷款档案数量70.13%；查看县财政局负责拨付的贴息支出120.17万元所有会计凭证等资料，查看比率为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计146万元，资金指标安排至唐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预算账户。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县财政安排下拨贴息专项资金146万元，实际使用120.1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各乡镇人社所负责创业贷款扶持对象的审核、把关、审批及日常业务管理，县就业管理局负责反担保人的审核、把关及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和担保基金管理，并对贷款发放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县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审核支付。从查阅档案、审核财务资料等情况来看，2022年度该项资金管理的总体情况是规范的。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规范了贷款发放程序。为保证贷款贴息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自2022年起，规定申请对象工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必须在申请贷款前5年内完成，杜绝了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发生。

2、简化了申报程序，创新了服务模式。业务办理由申请人到乡镇人社所进行申请办理，将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窗口等多项服务流程和项目进行整合梳理、整合，实现申请、审核、发放、跟踪、还贷一条龙服务，使创业人员就近办理；同时，由申请人委托经办银行查询征信，方便了申请人。

3、加大了向乡镇发放倾斜力度。202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已面向全县所有乡镇100%的全覆盖。

4、细化了服务模式，提高了扶持的精准率。采取“创业培训+创业贷款+跟踪服务”的模式，把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培训工作有机结合，需取得创业培训结业证书人员才有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格，有效提高了贷款人创业能力，尽力避免了贷款贴息扶持的盲目性。

5、贷款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2022年，对于经办银行按季申报的扶持对象的贷款贴息,我局核对和县财政局审批均能及时完成，县财政局能按期全额支付，保证了国家政策的及时、规范执行，保障了经办银行的合法利益，维护了政府的良好形象。

（三）项目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2022年度，本项目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街道（乡镇）经办机构组织落实到位。各街道（乡镇）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宣传和办理此项工作，经办机构在政策解释和业务办理时，均能按照“一次性告知”政策进行执行。

2、台账管理工作规范完整。所有扶持对象均已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对创业贷款申请人信息进行分类管理。

3、主题宣传工作较为广泛。2022年县就业管理局和各乡镇专门组织人员开展了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专题宣传活动。

4、贷款及贴息资金管理、政策执行扎实有序。2022年，继续加大扶持力度，年内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42笔、金额6840万元，再次落实贴息政策，直接扶持创业442人，带动吸纳就业1104人，基本实现了扩大就业、促进创业的绩效目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年度绩效目标规划不够规范，设立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和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项目没有进行专门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批，年初没有规范明晰的绩效管理申报表格等资料，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和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

（二）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没有结合本县的实际，制定和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没有对上级出台的各项规定予以细化。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评价结果为“好”，但存在以上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对此，建议：

1、财政部门应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力度，组织和举办对项目执行单位、实施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业务的专项培训；并加强财务核算的指导和监督，不断促进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的规范。

2、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对创业贷款申请人的创业过程实施再监督，充分利用好大数据，及时发现风险，查看和核实贴息扶持效果，促进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七、相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行为，全面、完整、齐全、规范地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设立内容具体、保障措施明确、可以量化的目标体系，规划好资金对应目标的具体要求，以便于项目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1、健全项目管管理制度。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法、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申报审核、批准执行、监督检查、措施保障、责任追究等多方面进行规范，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政策有效落实。

2、严格扶持对象资格的审核把关。

对于目前存在的少数创业贷款申报资料不齐全、填写内容不完整等问题，各乡镇人社所和县就业管理局严格按照有关扶持对象范围和条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资格的认定、审核及创业项目的评审确认工作，并加强与经办银行、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贴息资金实现精准扶持。同时，应完善各类审签手续，消除贴息资金损失风险。

（三）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合理控制对申请人贷款规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办银行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申请人的申请额度对贷款额度进行控制，杜绝对贷款申请人的贷款发放额大于其申请额的不正常情况的发生。

2、严格对贴息资金支付的申报审核。

对于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认真做好与业务台账的逐笔核对，确保资金支付信息的准确，避免多付贴息资金等问题的出现。

（四）绩效目标实现方面

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意识，制定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对照目标考核要求，全面完成规定的绩效目标任务，最大限度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